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297)

戰略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2. 委員會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原則上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不設上限，其組成可按董事會不時的決定及委任更新。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

秘書

4. 委員會的秘書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擔任。
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會議舉行次數可因應需要而增加。
7. 委員會主席有權增加會議舉行次數。
8.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委員會可邀請個別人士出席戰略委員會的會議，及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

職責、責任及權力

9. 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職責及責任：
 - (a) 對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b) 對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規劃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的業務政策與中長期投資及／或融資計劃；

- (d)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e)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討；及
 - (f)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10.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要求提供下列資料以協助委員會運作及發揮職能：
- (a) 有關本公司重大決策的基本資料及相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重大投資及融資、重大資本運作及重大資產管理項目的意向書及初步可行性報告)；
 - (b) 有關本公司經營計劃及戰略發展規劃的基本資料及相關材料；
 - (c) 有關本公司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的基本資料及相關材料；
 - (d) 如有必要，可聘用中介機構或有關專家就上述事項發表諮詢意見；及
 - (e) 委員會履行職責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1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責，包括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的資源。

彙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彙報。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受委員會委託的委員會成員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彙報戰略委員會會議的結論及建議。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13. 本公司董事會可因應情況及香港監管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對本職權範圍進行更新、修訂或撤銷，惟修訂或撤銷本職權範圍並不影響任何在作出有關修訂或撤銷前委員會已採取的行動或已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
14. 本職權範圍或其更新及修訂版本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15. 本職權範圍應在本公司股東要求時提供予股東查閱。